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程

- 1、宣布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 2、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 3、推举监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一名）
- 4、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5、股东发言
- 6、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表决结果
- 8、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9、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目录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2
【议案 5】	《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交工作报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持续下行的煤焦市场，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临危不惧、迎难而上，以非凡的勇气和务实的行动，在市场开拓中主动作为，在降本增效中精耕细作，在项目建设中突破壁垒，在管理优化中夯实根基，打响了一场艰苦卓绝的逆势突围战，不仅稳住了可持续发展基本盘，更凝聚了共度时艰的强大合力，极大地提振了公司走出行业寒冬的信心。

一、生产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01.32 亿元，同比下降约 30.5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1.77 亿元，同比下降约 1.60%。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焦炭约 72.89 亿元，占比约 71.94%；焦油约 6.13 亿元，占比约 6.05%；粗苯约 3 亿元，占比约 2.96%；甲醇约 3.10 亿元，占比约 3.06%；合成氨约 3.12 亿元，占比约 3.08%；LNG 约 5.74 亿元，占比约 5.67%；BDO 约 1.82 亿元，占比约 1.79%；精煤约 3.10 亿元，占比约 3.06%。

二、子公司生产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龙门煤化生产焦炭约 335.39 万吨，焦油约 11.82 万吨，粗苯约 3.87 万吨，合成氨约 14.07 万吨，LNG 约 10.53 万吨；内蒙古黑猫生产焦炭约 210.37 万吨，焦油约 9.03 万吨，粗苯约 2.71 万吨，甲醇约 14.18 万吨，合成氨约 4.35 万吨，LNG 约 5.48 万吨。

内蒙古黑猫 10 万吨/年 LNG 项目已于 5 月开始试生产；内蒙古黑猫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已于 12 月并网发电；阳霞矿业的副井绞车、强排泵、压风制氮系统等主要生产系统建成投运，首采面两顺槽按计划有序组织掘进，预计于 2026 年 6 月进行联合试生产；新疆黑猫煤业煤炭运输廊道及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工程已完成隧道掘进进尺近千米。

三、盘活存量资产，加速回笼资金

(1) 2025 年 9 月，公司将所持建新煤化 49% 股权进行融资，通过与信达资产陕西分公司合作，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及协议回购的方式，盘活该股权资产，为公



司融资 14.5 亿元；

(2) 2025 年 11 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宏能煤业和宏能昌盛所有股权和债权出售给恒源煤电，回笼约 15 亿元资金。

通过股权盘活和资产出售，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在建项目与生产经营提供了资金保障。上述工作都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董事会成员始终全力支持公司的战略布局。

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董事会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

2025 年，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年度预算、资产减值、补选董事、建新股权融资、修订公司章程、出售子公司等。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确保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能够各行其责、决策高效、监督有效。

按照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 6 万元/年（税前）。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和目标，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工作。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薪酬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管薪酬标准兑现。高管平均薪酬较 2024 年降低 26.42%。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展开。

五、依法依规信息披露



2025 年度，董事会责成公司信披部门累计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个、各类临时公告共发布 52 条，主要分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公告、经营数据、业绩预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补选董事、建新股权融资、修订公司章程、出售子公司等各种类型公告。通过以上信息披露，较为充分完善地向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展现了公司真实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战略发展前景，保障了投资者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当前，焦化企业还未摆脱亏损困境，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继续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煤焦化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新疆项目建设，持续加强煤炭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适应新发展格局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学华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张学华，男，1962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退休前曾任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焦化企业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分析、产品市场开发布局优化。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日常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公司经营情况与焦化行业市场情况，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公告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鹏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王鹏，男，198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教授，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安外国语大学会计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问题及可持续发展与信息披露。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日常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并与公司监审部门积极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三、2025 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在审



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公告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普生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赵普生，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采矿工程学教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退休前任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教授，连续从事采矿工程专业的教学、科研、技术咨询工作。专业方向为煤矿开采技术和煤矿安全。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



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公告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6,888,294.9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18,906,807.36 元。

因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充分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提请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附件：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 际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采购 商品、 接受劳 务	陕西黄河矿业 (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电力	720.00	1,740.01	本部恢复 生产后用 电量增加
	陕西黄河矿业 (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物业租 赁	1,100.00	1,053.31	
	韩城市黄河置 业有限 责任公司	物业租 赁	500.00	449.55	
	陕西龙门陕汽物 流园有限公司	燃油、润 滑油脂 类等	500.00	205.60	
	陕西紫兆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 料备品 备件、工 程服务 等(日常)	12,800.00	2,555.42	
	新疆紫兆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伟山机械 有限公司	设备维 护维修 等	600.00	252.12	
	轮台县神鹰矿山 救援服务有限公 司	救援服 务费	230.00	226.42	
	新疆通安矿山安 全检测检验中心 有限公司	检验检 测费	100.00	68.46	
向关联 人销售	陕西龙门陕汽物 流园有限公司	LNG	23,000.00	8,235.08	



产品、提供服务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LNG	700.00	294.0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原煤	360.00	208.38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焦沫	30,965.92	17,817.50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废旧设备	0.00	105.53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费	0.00	67.34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	0.50	0.24	
合 计			71,576.42	33,278.97	

注：1、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新疆紫兆为紫兆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主营业务基本一致，紫兆装备控制新疆紫兆的业务，因此公司将紫兆装备和新疆紫兆视为同一交易主体而不作明确区分。

3、黄河矿业经销的枣庄实业所产原煤由公司代理销售。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300.00	1,740.01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租赁	500.00	449.55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燃油、润滑油脂类等	500.00	205.60	
	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备品	13,500.00	2,555.42	



	新疆紫兆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	备件、工 程服务 等(日常)			
	韩城市伟山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维 护维修 等	350.00	252.12	
	轮台县神鹰矿山 救援服务有限公 司	救援服 务费	230.00	226.42	
	新疆通安矿山安 全检测检验中心 有限公司	检验检 测费	50.00	68.46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提供 服务	陕西龙门陕汽物 流园有限公司	LNG	14,500.00	8,235.08	
	韩城市枣庄实业 有限公司	LNG	500.00	294.01	
	陕西黄河矿业 (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代销原 煤	360.00	208.38	
	陕钢集团韩城钢 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沫	6,300.00	17,817.50	
	库车天缘煤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150.00	141.51	
	库车天缘煤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 资、废旧 设备	100.00	105.53	
	开滦库车高科能 源有限公司	租赁费	70.00	67.34	
	韩城市伟山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	0.50	0.24	
合 计			39,030.50	31,999.24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 容	2026-2028 年 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 际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服务	陕西黄河矿业 (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物业租 赁	2,160.00	1,053.31	本次预计 未来三年 金额



共 计		41,190.50	33,052.60	
-----	--	-----------	-----------	--

注：1、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新疆紫兆为紫兆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主营业务基本一致，紫兆装备控制新疆紫兆的业务，因此公司将紫兆装备和新疆紫兆视为同一交易主体而不作明确区分。

3、黄河矿业经销的枣庄实业所产原煤由公司代理销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21 日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范小艺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黄河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22,028,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42,497,639 股的比例为 45.14%。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 970,538.24 万元，总负债 510,302.81 万元，净资产 460,235.43 万元，营业收入 61,860.96 万元，净利润 13,506.70 万元。

截至目前黄河矿业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黄河矿业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伟山机械”）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巍山路北端

法定代表人：范小艺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伟山机械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伟山机械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伟山机械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 3,347.20 万元，总负债 1,742.38 万元，净资产 1,604.83 万元，营业收入 1,372.33 万元，净利润 176.66 万元。

截至目前伟山机械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伟山机械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兆装备”）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8 日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街紫兆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俊梅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黄河矿业持有紫兆装备 86.9565% 股权，公司与紫兆装备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紫兆装备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 99,316.20 万元，总负债 66,577.35 万元，净资产 32,738.85 万元，营业收入 43,530.69 万元，净利润 2,187.07 万元。

截至目前紫兆装备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紫兆装备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新疆紫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紫兆”）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紫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五眼泉片区管委会园艺场社区福洋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东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



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紫兆装备持有新疆紫兆 100%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紫兆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 29,844.69 万元，总负债 19,384.75 万元，净资产 10,459.94 万元，营业收入 10,783.06 万元，净利润 548.33 万元。

截至目前新疆紫兆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新疆紫兆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5、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简称“龙门物流园”）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31 日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高速出口

法定代表人：姚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成品油仓储；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龙门物流园 60% 股权，公司与龙门物流园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门物流园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 8,662.58 万元，总负债 3,888.87 万元，净资产 4,773.71 万元，营业收入 11,669.68 万元，净利润 83.73 万元。

截至目前龙门物流园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龙门物流园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6、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枣庄实业”）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1 日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桑树坪镇杨岭村

法定代表人：桑培淼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枣庄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枣庄实业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实业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 419,401.55 万元，总负债 355,390.74 万元，净资产 64,010.81 万元，营业收入 51,456.23 万元，净利润-18,634.03 万元。

截至目前枣庄实业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枣庄实业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7、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置业”）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29 日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与人民路十字西南角商会大厦辅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光平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土地储备与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黄河置业 65% 股权，公司与黄河置业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河置业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 107,109.98 万元，总负债 104,283.86 万元，净资产 2,826.12 万元，营业收入 2,477.67 万元，净利润-506.21 万元。

截至目前黄河置业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黄河置业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8、新疆通安矿山安全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通安检测”）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通安矿山安全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25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侯雪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安全设备、仪器仪表的检定、检测、维修服务；标准物质、煤样、气样的分析及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方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通安检测 100%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安检测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 1,674.81 万元，总负债 251.64 万元，净资产 1,423.17 万元，营业收入 1,225.56 万元，净利润 186.65 万元。



截至目前通安检测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通安检测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9、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缘焦化”）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9 日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阿格村三组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月

注册资本：26,535.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方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缘焦化 100%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缘焦化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 62,078.30 万元，总负债 22,143.17 万元，净资产 39,935.13 万元，营业收入 84,580.94 万元，净利润 3,418.51 万元。

截至目前天缘焦化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天缘焦化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10、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开滦库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3 日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团结路社区文化中路 9 号天缘国际酒店写字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辉

注册资本：4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暖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段老虎任开滦库车副董事长。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滦库车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 77,035.00 万元，总负债 36,615.53 万元，净资产 40,419.47 万元，营业收入 354.22 万元，净利润 0.09 万元。

截至目前开滦库车经营正常，开滦库车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11、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钢韩城”）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9 日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龙钢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景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铁冶炼；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红普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陕钢韩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陕钢韩城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钢韩城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 620,433.16 万元，总负债 197,682.07 万元，净资产 422,751.09 万元，营业收入 1,362,699.07 万元，净利润 529.80 万元。

截至目前陕钢韩城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多年，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陕钢韩城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5】

《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现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自 2008 年以来，致同所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致同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及时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业务，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客观、公正，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

审计委员会认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息安全、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独立性、诚信状况、行业影响力已充分了解并认可，综合评价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推进、沟通、实施情况，认为其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作风，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必要的关注并保持及时的沟通，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评估了致同所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方案，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审计各方工作顺利开展，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督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湘连，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尉蓝戈，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席琼，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 年成为致同所质量控制合伙人；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2026 年度基本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以上均为税前费用）。

公司如需进行基本审计业务以外的其他专项审计业务，建议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他合法审计机构并决定相关审计费用，董事长审批权限不超过以上基本审计费用金额。如超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